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47/2018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沙田梅子林村

請委員參閱水務署提交的“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沙田梅子林村”討論文件。水務署代表將於會上簡介文件的內容及解答委員的詢問。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30

二零一八年十月

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 沙田梅子林村

1. 目的

- 1.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水務署擬建的工程計劃「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 沙田梅子林村」，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並爭取區議會的支持，以進行是項工程計劃，為梅子林村居民提供自來水。

2. 項目背景

- 2.1. 現時梅子林村居民的生活用水來自天然溪水供應系統，此系統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而溪水的水質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監察及化驗，確保適當飲用。倘若有關水源枯竭不足時，政府會為居民的用水需要提供協助，例如在鄉村入口處放置臨時水箱。
- 2.2. 政府一直關注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供水的情況，並定期檢視為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的評估。就梅子林村自來水供應工程計劃，水務署過去一直就技術、環境保護、土地用途及經濟效益等各方面改善有關供水系統的設計。現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水務署計劃沿梅子林路延伸現有水管網絡，為梅子林村提供自來水供應。

3. 項目內容

3.1. 工程計劃主要包括：

- (1) 在現有大水坑低地原水抽水站內興建一個食水泵房；
- (2) 在梅子林村邊陲位置興建一個蓄壓水缸房以設置蓄壓水缸及相關設備；
及
- (3) 沿梅子林路鋪設約 2.4 公里，直徑 100 毫米的水管及相關設施。

擬建工程範圍，可參閱附件一。

3.2. 建議的供水系統會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建造。同時，為偏遠鄉村供水亦有一定的技術限制，該系統的設計將有以下兩項限制：

- (1) 在水管爆裂或電力停止供應時，不能繼續供應自來水直至搶修完成；及
- (2) 不能提供消防用水。

- 3.3. 如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並完成處理土地相關的事項及順利獲得相關撥款，水務署目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展工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工。

4. 環境影響及相應緩解措施

- 4.1. 是項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無須按該條例進行環境評估。然而，水務署亦為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評審，主要檢討範圍包括塵埃、噪音、污水、廢料、景觀及視覺影響。該評審報告亦已提交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 4.2. 上述評審報告結果顯示，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或會對附近居民帶來一些短期影響，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雖然如此，水務署仍會要求承建商採取以下措施以儘量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1) 定期於工地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2) 在對噪音敏感的設施如學校附近使用隔音屏障和裝有減音器的設備。當工程於學校附近進行時，我們會在考試期間適當地調節施工時段；
 - (3) 避免同時使用多項高噪音設備及儘量將該設備遠離附近對噪音敏感的設施；
 - (4) 根據環保署的要求程序管理建築廢料；及
 - (5)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5. 交通影響評估

- 5.1. 水務署將於施工期間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供適當的臨時行車及行人的安排，以維持現有交通，務求令工程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而在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重鋪因本工程而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及行人徑。

6. 土地事項

- 6.1. 小部份擬建水管將無可避免地鋪設在私人土地上，地政總署正釐清該土地契約條款，以便進行工程。
- 6.2. 工程計劃中擬建的蓄壓水缸房位於綠化地帶，水務署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7. 徵詢意見

- 7.1. 請各議員就上述工程計劃提供意見，並請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對工程計劃給予支持，使工程可以盡快展開，早日為梅子林村居民提供可靠、安全的自來水。

水務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